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3

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购单位：石泉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编号: HTXMGL-CGZB-2025-023

17号
WPL=115

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已接收。
陈金
2025/8/19

采购单位: 石泉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5-023

项目名称：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	安全、检查、监视、 报警设备	无人机反制设备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7)《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8)《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9)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投标供应商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营业执照 (或相关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 (或法人授权书) 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代理公司 (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做投标备案登记或将电子版发至 282683450@qq.com 邮箱进行备案登记。(投标备案资料中需要备注: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如电子版资料要求格式为 PDF 格式 1 个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1592909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15291535363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74 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投标人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投标单位不得拒绝, 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3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

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8268345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专业资质
- 5、财务状况报告
- 6、税收缴纳证明
- 7、信用记录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非联合体证明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主要条款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三、响应方案

-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2、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四、其他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检测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投标人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安装调试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6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式样

（1）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并按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随正本封装；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未按要求装订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

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响应文件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电子 U 盘随正本一起密封），副本一起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袋正面或背面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启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响应文件的封袋未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五、组织谈判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18.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审查、评价谈判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成立谈判小组

(1)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3) 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18.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4 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报价由低向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质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供应商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非联合体证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②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③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标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期	交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未缺项的；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 无负偏离 。
9	投标产品合法来源	所投主要产品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10	产品性能	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如官网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11	其他情况	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2)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供货、技术服务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

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名 称：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5 0166 3711 0000 0188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15929091000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88

邮箱：282683450@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商务要求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协商合同条款)

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付款方式

1. 供应商, 供货经验收合格结束后, 若无质量问题按协议分批次付清货款。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技术支持

提供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按谈判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运输: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 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最高限价：**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谈判总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采购数量
1	无人机反制设备	1、必须经过公安部检测。 2、必须支持更新升级系统。 3、设备必须轻量化设计，体积小、便携，配备防爆箱，展开、回收设备时间<1 分钟。单台设备即可完成无人机的探测和打击，能够提供全向探测和定向测向两种模式。 4、支持复杂电磁环境下消费机、行业类及非标无人机的探测识别，虚警率、漏警率低，支持多种算法，频谱识别、Drone ID、Remote ID。 5、定向搜寻，静止条件下即可实现 360° 全向探测，预警后可确定无人机来向，侦测距离>4KM。空旷环境下打击距离不小于 3km。 6、可精准识别主流品牌无人机机身序列号、型号、位置、速度、高度、航迹经纬度及遥控器位置（飞手位置）信息，便于查找飞手。 7、具备白名单功能，实现在多架无人机正常飞行时时，精准打击其中一架，不干扰其他无人机正常飞行。 8、探测频段包括但不限于： 433M/760M/840M//915M/1.2G/1.3G/1.4G/1.8G/2.1G/2.45G/2.7G/3.2G/3.5G/3.8G/4.2G/4.7G/4.9G/5.1G/5.2G/5.3G/5.6G/5.8G。 9、具备多个频段无线电干扰能力，使无人机产生返航、迫降、悬停效果。侦测待机时间≥1.5h，反制连续不间断工作时间≥15min，应能通过信号干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及导航信号，驱离无人机或使无人机迫降（需无人机支持迫降或返航功能）。 10、具有不小于 7 寸触控屏，应能显示样品电池电量状态、工作状态（探测/反制）、反制模式（返航/迫降/增强）、探测结果（报文/频谱）等信息。 11、探测记录列表可对历史探测记录保留，包含无人机序列号、型号、频率等多维信息。支持历史轨迹回放功能，辅助分析无人机历史飞行数据。 12、设备可接入后台，前端数据联网上报。 13、设备支持电池和 AC 220V 供电，电池可更换，配备备用电池，并支持边充电边使用。 14、产品售后提供质保三年，无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并免费培训无人机反制操作手。	套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专业资质
- 5、财务状况报告
- 6、税收缴纳证明
- 7、信用记录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非联合体证明

二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主要条款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三 、 响应方案

-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2、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四、 其他证明材料；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供应商专业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非联合体证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内容及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工作日)	备注
石泉县公安局无人机反制 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			

注：（1）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人工费、运杂费、差旅费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服务偏差表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合同主要条款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 1:

合同主要条款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交纳营业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附件 1

供货及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职务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及《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使用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并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标准及货源渠道等证明材料。

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 报 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单独携带加盖公章的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以便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现场签字盖章密封后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交评审小组。）